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2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曜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曜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背包壹個、皮夾壹個、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6時26分許」更正為「6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曜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賴柏有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犯行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之背包1個、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其餘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金融卡等物，雖亦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衡

01 以該等物品具有高度專屬性，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  
02 作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書記官 李欣妍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1542號

21 被 告 楊曜宗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楊曜宗於民國113年5月14日6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與成功路之  
27 交岔路口，見賴柏有將其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停放路旁且車門  
28 未上鎖，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9 之犯意，徒手竊取賴柏有所有置放於前開貨車副駕駛座上之

01 背包1只【內含皮夾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各1張、  
02 金融卡共4張及現金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  
03 逃離現場。嗣因賴柏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04 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賴柏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曜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告訴人賴柏有及證人楊曜忠於警詢時指訴、證述之  
09 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2 取之皮夾、現金等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  
13 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4 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告訴人之身分證、健保  
16 卡、駕照各1張、金融卡共4張等物，固均遭被告丟棄而未能  
17 歸還告訴人，造成其生活上之不便利，而須往返各機構間處  
18 理該等證件事宜，然該等證件、卡片尚可辦理註銷、掛失並  
19 補發，上開物品原件已失其功用，且該等證件本身客觀財產  
20 價值尚屬低微，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節省沒收程序勞  
21 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2 附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